

正 本

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
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牵头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吴健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目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⑥投标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⑦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④企业完成类似的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目录可按实际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一、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30551947.44元）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47471.68元），工期①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②总工期：10 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 (元) (A)	下浮率(B)	金额(元)(C)	负责人	备注
1	投标报价	32330103.11	下浮 <u>5.5%</u>	30551947.44	项目负责人: <u>余少平</u>	$C=A \times (1-B)$ 注: 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牵头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余少平 (签名或盖章)

2019年06月19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中 112 号

成立时间：1974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吴健华 性别：男 年龄：56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李旭升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院长

系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健华（姓名）系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牵头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余少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0月2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健华（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303140017

委托代理人：余少平（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11280911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019年06月19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牵头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450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住 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中11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健华
注 册 资 金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叁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74年01月06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大道中1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3193277945Q

法定代表人:吴健华

注册资本:1013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证书编号:D144029769

有效期: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成员）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9223D

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 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8月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i.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23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0078 延		延期核准栏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主要负责人: 吴健华		自: 至: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中112号		延期核准机关(章)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年 月 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自: 至:	
发证机关: 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延期核准机关(章)	
2017 年 1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的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少平（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旭升（签名或盖章）

2019年 06月 18日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余少平

性 别：男

出 生：1973-11-28

注 册 编 号：粤2440708002115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0-08-17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1056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余少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809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3

社保证明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余少平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80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011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6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4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0217.63	其中划拨金额	2112.40	其中利息	12138.63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71-231003	100.00	199011	199012	3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100.00	199101	199306	51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100.00	199307	199408	420.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250.00	199409	199506	375.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00.00	199507	199606	468.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400.00	199607	199806	1248.00	0.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75.00	199807	199906	585.00	315.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80.00	199907	200112	1482.00	684.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80.00	200201	200203	148.20	68.40	57.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204	200206	195.00	75.00	90.00	30.00	15.00	15.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207	200207	65.00	25.00	30.00	10.00	5.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208	200212	325.00	125.00	150.00	50.00	25.00	25.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301	200312	780.00	300.00	360.00	120.00	60.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401	200404	260.00	100.00	120.00	40.00	20.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405	200407	195.00	75.00	90.00	30.00	15.00	15.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408	200412	425.00	75.00	200.00	50.00	25.00	12.50	12.50
71-231003	500.00	200501	200507	595.00	105.00	280.00	70.00	35.00	17.50	17.50
71-231003	500.00	200508	200606	880.00	165.00	440.00	110.00	55.00	27.50	27.50
71-231003	500.00	200607	200701	560.00	0.00	280.00	70.00	35.00	17.50	17.50
71-231003	730.00	200702	200703	934.40	0.00	467.20	116.80	58.40	29.20	29.20
71-231003	950.00	200710	200807	1522.00	0.00	760.00	190.00	95.00	47.50	47.50
71-231003	1080.00	200808	200904	1584.00	0.00	777.60	194.40	97.20	48.60	48.60
71-231003	1080.00	200905	200907	486.00	0.00	259.20	32.40	32.40	14.58	16.20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6110734607392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余少平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80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011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6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4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0217.63	其中划拨金额		2112.40	其中利息		12138.63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71-231003	1154.00	200908	201008	2250.30	0.00	1200.16	150.02	150.02	67.47	75.01
71-231003	1366.00	201009	201107	2253.90	0.00	1202.08	150.26	150.26	67.65	75.13
71-231003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71-231003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71-231003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71-231003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82.88	165.76
71-231003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71-231003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71-231003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71-231003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19.28	38.52	96.32
71-231003	2906.00	201607	201609	1307.70	0.00	697.44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2408.00	201607	201609	0.00	0.00	0.00	57.78	14.46	28.89	72.24
71-231003	2906.00	201610	201612	1307.70	0.00	697.44	69.75	17.43	31.86	87.18
71-231003	2906.00	201701	201706	2615.40	0.00	1394.88	139.50	34.86	69.72	174.36
71-231003	263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32.16	64.38	160.92
71-231003	2682.00	201801	201806	2252.88	0.00	1287.36	0.00	0.00	64.38	160.92
71-231003	1400.00	201801	201806	0.00	0.00	0.00	67.20	16.80	0.00	0.00
71-231003	1550.00	201807	201812	0.00	0.00	0.00	44.64	18.60	0.00	0.00
71-231003	2839.00	201807	201812	2384.76	0.00	1362.72	0.00	0.00	68.16	170.34
71-231003	2839.00	201901	201905	1987.30	0.00	1135.60	0.00	0.00	51.10	141.95
71-231003	1550.00	201901	201905	0.00	0.00	0.00	37.20	15.50	0.00	0.00
				5406.72	2112.40	25966.60	3599.25	1826.00	1407.11	2604.37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6110734607392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
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无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

本公司就参加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6 月 18 日

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牵头人提供）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9年6月14日 星期五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

查询日期：

2019-06-14

查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49.50	30.39	10.00	89.89	2019-06-13	施工企业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5	30.85	10.00	89.60	2019-06-13	施工企业
3	达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8.25	30.89	10.00	89.14	2019-06-13	施工企业
4	广东腾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50	31.50	10.00	88.00	2019-06-13	施工企业
5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48.00	29.95	10.00	87.95	2019-06-13	施工企业
6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	29.61	10.00	87.61	2019-06-13	施工企业
7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0	30.01	10.00	86.51	2019-06-13	施工企业
8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75	32.07	10.00	85.82	2019-06-13	施工企业
9	广东东望建设有限公司	44.25	31.48	10.00	85.73	2019-06-13	施工企业
10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安总公司	43.25	29.82	10.00	85.07	2019-06-13	施工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安总公司

4405130000805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③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06月19日参加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PBAQ201944050000000385），保险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385）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保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三）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将投标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385）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6月19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19年12月18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54001900001484

AEOTHA2013Z00

保单号: PRAQ20190618000001485

鉴于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据。

投保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9327794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5131932779450

行业:建筑业

联系人:陈庆楠

联系方式:13592850757

邮编:

地址:汕头市潮阳东山大道112号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

组织机构代码:45596354-7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编:515600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和大道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澄发改(2019)26号]

投标有效期:3个月,自2019年6月19日零时起至2019年9月18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

反担保方式:种差

及保证金保险金额比

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陆佰元整¥60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否

保险期间

6个月,自2019年06月19日零时起至2019年12月18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2019年06月19日

争议处理

☒诉讼;☐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项目名称: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东里中学

工程地点:东里中学校区东南侧,南和路北侧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客户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投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材料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5年01月1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证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中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8092

币别：人民币

2019年06月11日

流水号：4405502010N R P G P Q Y V J

付款人	全 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 号	44001650201050442338			账 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油樟支行			
金 额		(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小写)¥6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2384972628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小写)¥600.00

凭证号码

102384972628

用途

东里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生成时间 2019-06-1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40550201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中112号			邮政编码	515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庆楠		电 话	0754-83818741	
	传 真	0754-83830051		网 址	STCY2J.COM	
组织结构	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健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381874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余少忠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3818741
成立时间	1974 年 01 月 06 日		员工总人数：1246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101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513193277945Q			高级职称人员	8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叁拾捌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43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63人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38			技工	1155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派遣。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450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中11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健华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74年01月0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中1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31932779450

法定代表人:吴健华

注册资本:1013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证书编号:D144029769

有效期: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02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040078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健华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山东大道中112号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发证机关: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成员）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旭升		电 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992627		网 址	/	
组织结构	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旭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85820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旭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858201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员工总人数：154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12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231719223D			高级职称人员	33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2	
账号	2003040219200012342			技工	0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8月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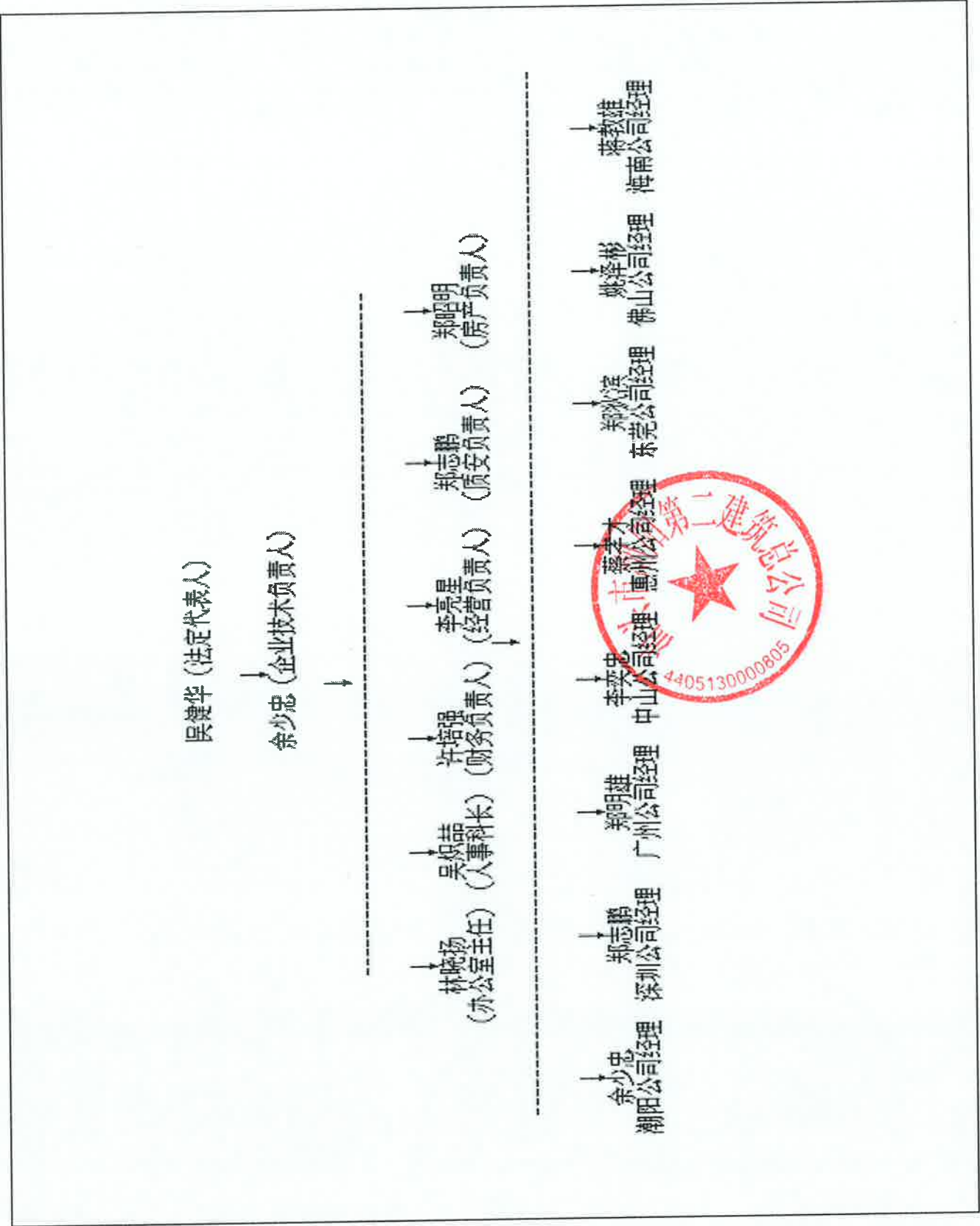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231719223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23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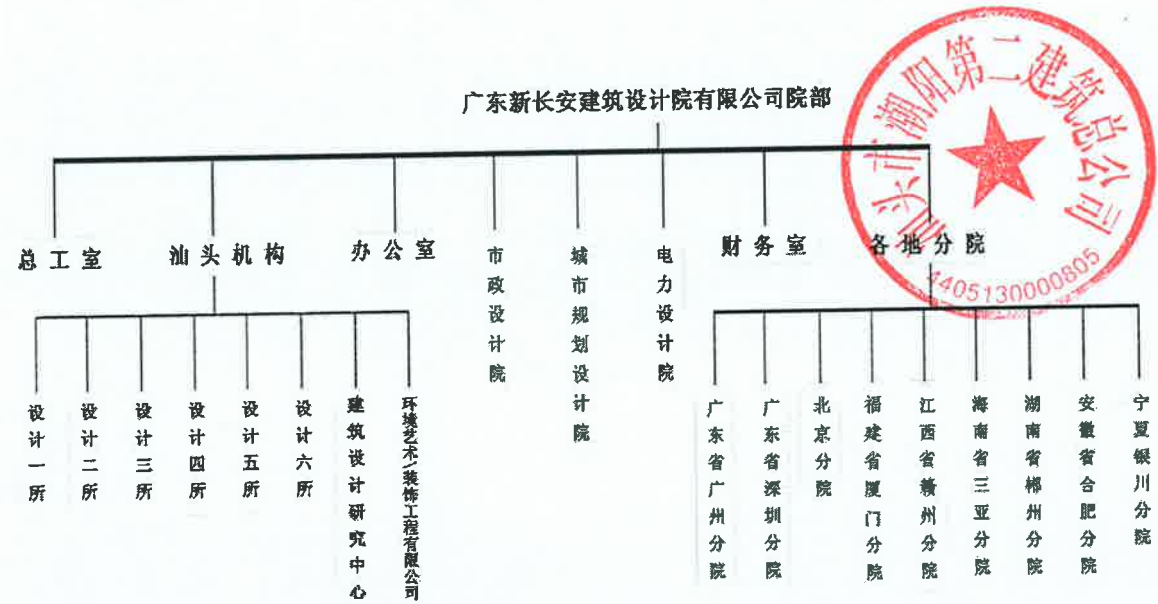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框图（牵头人）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成员）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1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7360111
合同价格	169.24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15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04
设计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占地面积 35120.60 m ² ，建筑总面积为 27607.00 m ² 。项目总投资估算 11500 万元，建设 2 幢学生宿舍楼，2 幢宿舍共 500 间。宿舍楼自南向北布置，南侧为 1 号楼，北侧为 2 号楼，1 号楼建筑面积约 8205 m ² ，总共 192 间，可容纳 1536 人，2 号楼建筑面积约 14897 m ² ，总共 308 间，可容纳 2464 人；在学生宿舍楼下建设半地下建筑作为食堂，建设面积约 4505 m ² ，含操作间约 1000 m ² ，可容纳用餐人数约 2016 人，建筑四周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场地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存档)

HGJJ2017006

工程名称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泰星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由汕濠发规预[2016]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5120.60m ² ,建筑总面积为27607.00m ² 。项目总投资估算1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963万元,安装工程2269万元,工程设计费276万元、工程勘察费83万元。		
招标内容	建设2幢学生宿舍楼,2幢宿舍共500间,可容纳4000人。宿舍楼自南向北布置,南侧为1号楼,北侧为2号楼,1号楼建筑面积约6205m ² ,总共192间,可容纳1536人,2号楼建筑面积约14897m ² ,总共308间,可容纳2464人;在学生宿舍楼下建设半地下建筑作为食堂,建设面积约4505m ² ,含操作间约1000m ² ,可容纳用餐人数约2016人,翻桌使用可解决全体师生用餐问题;建筑四周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场站设施。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36.88%,设计下浮率:38.68%,工程费下浮率:5.98%		
暂定中标价(万元)	8809.24万元(其中:勘察费52.39万元,设计费169.24万元,工程费8587.61万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总工期(日历天)	50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万元)	880.9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钱恩旺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0112700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i>Wf Zili</i> 2017年4月28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年4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2017-063

副本

合同编号: HXJS201701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校园西侧(濠江区赤港埔上园)

发包人: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 ①牵头人: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②成员: 潮州市玉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③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总工期：计划在2017年4月15日开工，在2018年9月15日前完工，共500个日历天。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88092400.00 元（大写：捌仟捌佰零玖万贰仟肆佰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858761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98%。勘察费暂定为 5239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36.88%，设计费暂定为 16924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38.68%。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苏港商业街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7360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分行

账号：20344059900100000233441

邮编：515071

固定电话：0754-87360111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商业巷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78698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001650501053000105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786987



承包人（成员一）：深圳市卫勒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号楼20-21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编：518026

固定电话：0755-83695849



承包人（成员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4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88582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账号：2003040219200012342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858201



3、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2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2223349
合同价格	559.79 万元
项目总投资	约 200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01
设计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1298 平方米，建设 1#教学楼、2#教学楼、科教中心、社科中心、体艺馆、图书信息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砺青讲堂、老校区新建教师宿舍楼、运动场、天桥、连廊、围墙、校门、门房、污水处理池机房等教辅用房设备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正本-成员方)

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17]03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1296平方米,建设1#教学楼、2#教学楼、科教中心、社科中心、体艺馆、图书信息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砺青讲堂、老校区新建教师宿舍楼、运动场、天桥、连廊、围墙、校门、门房、污水处理池机房等教辅用房设备设施。		
招标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联合体: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牵头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暂定中标价(元)	189281900.00	大写	壹亿捌仟玖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工程费下浮率(%)	6.66	勘察设计及下浮率(%)	8.88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600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1892819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世全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7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1月2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潮南分中心 4405140003215 2018年1月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合同编号: SJZ20180402001

副本

2018-151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

承包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牵头方)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牵头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华瑶村委、东波居委。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2017〕205号
- (4)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1298平方米，新校区建设1#教学楼、2#教学楼、科教中心、社科中心、体艺馆、图书信息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砺青讲堂、运动场、天桥、连廊、围墙、校门、门房、污水处理池机房等教辅用房设备设施；老校区新建教师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11532㎡。

- (5) 资金来源：自筹及区财政补助，多渠道争取建设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600日。



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89281900 元(大写: 壹亿捌仟玖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84181101.52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66%。

设计费暂定为 4080626.96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8.88%

勘察费暂定为 1020179.52 元, 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8.88%

注: 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和工程费组成)为暂定价作为合同签约价, 施工图预算通过财审后,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 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最终合同签约价, 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雷斌

3、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3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河浦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河浦中学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
发包人电话	0754-87350618
合同价格	115.4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871.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
设计完成日期	设计中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占地面积 26492.8 m ² ，总建筑面积 22913.87 m ² 。新建两栋 4 层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5862.83 m ² (计容面积 12349.36 m ² ，不计容面积 3513.47 m ²)，可容纳 2384 人住宿，建设地下室；建设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3899.04 m ² ，可容纳 2304 人就餐；同时建设排球场、篮球场、围墙及其他配套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存档)

HGJJ2018039

工程名称	河浦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河浦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6492.8 m ² , 总建筑面积 22913.87 m ² 。新建两栋 4 层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 15862.83 m ² (计容面积 12349.36 m ² , 不计容面积 3513.47 m ²), 可容纳 2384 人住宿, 建设地下室; 建设食堂 1 栋, 建筑面积 3899.04 m ² , 可容纳 2304 人就餐; 同时建设排球场、篮球场、围墙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工程最终以规划许可批准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871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139 万元, 勘察费 50 万元, 设计费 171 万元, 设备费 500 万元, 其他费用 246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牵头人)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5.60%、设计费下浮率: 32.50%、勘察费下浮率: 32.50%		
暂定中标价 (元)	644440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337500.00 元, 设计费 1154300.00 元, 工程费 57952200.00 元, 设备费 50000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勘察工期: 30 天, 计划设计工期: 60 天, 计划施工工期: 540 天; 总工期 630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59444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余署桦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2132118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陈淑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江分中心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2018-258

河浦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河浦中学

承包人：①（牵头单位）：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②（成员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③（成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河浦中学（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河浦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单位）：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成员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③（成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浦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河浦中学西侧（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改预【2018】10号
- (4)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6492.8㎡，总建筑面积22913.87㎡。新建两栋4层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5862.83㎡（计容面积12349.35㎡，不计容面积3513.47㎡），可容纳2384人住宿。建设地下停车场建设食堂1栋，建筑面积3899.04㎡，可容纳2304人就餐；同时建设排球场、篮球场、围墙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最终以规划许可批准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8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139万元，勘察费50万元，设计费171万元，设备费500万元，其他费用246万元。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30天，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540天；总工期630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8年12月1日。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62952200 元（其中设备费暂按 500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60 %。项目结算价 = (工程造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 工程中标下浮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审核的设备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543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32.50 %。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375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32.50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承、发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发、承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东湖村湖口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15914796678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汕头东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东厦支行

账号: 44106301040002441 账号: 44106301040002441

邮编: 515000 邮编: 515000

固定电话: 0754-87883018

成员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电话: 0754-88893201

固定电话: 0754-888932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汕头世贤花园支行

账号: 2003040219200012342

成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电话: 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2018年12月4日

4、企业完成类似的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房建
项目名称	保亭迎宾馆二期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保亭县
发包人名称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文明北路迎宾馆 210 房
发包人电话	0898-38663101
合同价格	¥48725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2015-3-2
完成日期	2018-6-13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余少平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5095-2-2015004

中标通知书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你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所递交的 保亭迎宾馆项目（二期）施
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8725000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余少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保亭县文明北路迎宾馆
210 室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7.8
(备用)

保亭迎宾馆二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保亭迎宾馆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保亭县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包人：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项目合同编号：5095ht2015008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日

合同协议书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保亭迎宾馆二期项目，已接受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争性谈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谈判会议记录。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建设工程规模：本项目设计为一幢 14 层高，裙房 2 层高的酒店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5471.1 m²，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2498.12 m²，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2972.98 m²。

4. 建设工程地点：保亭。

5. 工程承包价：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保亭迎宾馆二期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大写）：48725000.00 元整；
¥：肆仟捌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范围内目前形象进度以外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不含精装修（含公共区间装修）、设备及室外景观工程）。

6.1 工程承包内容：

① 按施工图纸范围内目前形象进度以外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太阳能等；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穿线管的预埋（含电气智能化系统、电话、消防系统、有线电视、通讯宽带系统等），完成防雷接地工程等和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工程内容。

② 装饰工程：按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外立面的装修，室内达到毛坯交房条件，不含公共区间装修。

③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白蚁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含防火门）、电信（含宽带）工程、卫星（或高清）电视工程、天然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含电气智能化系统）、电梯设备及安装等工程。

6.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方工程承包范围和材料的供货方式。

7. 各方项目经理：

(1) 发包人项目经理：霍双喜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少平

(3) 总监理工程师：王正平

8.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正式开工令或进场通知书为准，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凯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少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完成类似的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房建
项目名称	光明新区红花山中学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白路与风景南路交汇处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管委会第二办公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大楼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81144131.66 元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2017-6-1
完成日期	2018-9-10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桂清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500290003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红花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中标价: 8114.413166万元

中标工期: 467

项目经理(总监): 郭钧彬



本工程于 2017-04-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937699525943935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施工【2017】3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红花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松白路与风景南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红花山中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松白路与风景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松白路与风景南路交汇处。其定位于初级中学,办学规模为24个班/1200个学位。用地面积1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593平方米。包括1栋校舍及教师宿舍,地下1层、地上6层的框架结构,建筑高度约23.8米;1栋门卫室1层,建筑高度9.1米。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匡算6926万元,建安费595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包括: 土建(含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主体结构、装修、金属门窗、屋面及防水等)、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通风空调、电梯、人防、建筑节能、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白蚁防治及其他配套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9 份 正本 2 份,副本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5 份副本 1 份,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3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 1 份、其余 6 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山大道 112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212532

电话: 0755-82246744

传真: 0755-88212532

传真: 0755-8224674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343267102@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01508000052508260

4、企业完成类似的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项目名称	市中心血站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莞城区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55698546.46 元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2018.2
完成日期	2019.2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开招标投标, 你单位在市中心血站项目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ASSA11708858)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市中心血站项目 (按招标图纸所包含内容) 主要包括: 1、土建工程; 2、装饰装修工程 (含实验室净化装饰工程); 3、幕墙工程; 4、给排水工程; 5、电气工程; 6、智能化工程; 7、血液贮存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 8、消防工程; 9、防雷工程; 10、暖通工程; 11、电梯工程; 12、人防工程; 13、室外工程; 14、白蚁防治等。注: 固定式家具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伍仟叁佰零壹萬零肆拾肆元伍角	下浮率	8.61%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貳佰陆拾捌萬捌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仟零伍拾捌萬壹仟陆佰柒拾貳元柒角捌分		
工程规模	市中心血站项目包括新建 1 栋业务大楼和 1 栋门卫室, 其中: 业务大楼为地上 8 层、地下 (人防地下室) 1 层, 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门卫室为地上 1 层,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项目占地面积 1484.08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043.962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为 9851.58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192.379 平方米, 最大单体面积 12017.484 平方米, 建筑最大高度 40.35 米, 最大跨度 11.30 米, 人防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抗力等级为核 6 级、常 6 级。		
开、竣工日期	2017-12-25 至 2019-02-17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陈绍元	资质证书号	粤 144060701364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8 年 1 月 26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业务专用章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SSASSA1170885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市中心血站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中心血站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区

工程内容：市中心血站项目（按招标图纸所包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建工程；2、装饰装修工程（含实验室净化装饰工程）；3、幕墙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工程；6、智能化工程；7、血液贮存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8、消防工程；9、防雷工程；10、暖通工程；11、电梯工程；12、人防工程；13、室外工程；14、白蚁防治等。注：固定式家具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市中心血站项目包括新建1栋业务大楼和1栋门卫室，其中：业务大楼为地上8层、地下（人防地下室）1层，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门卫室为地上1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项目占地面积1484.0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43.96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9851.5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92.379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12017.484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40.35米，最大跨度11.30米。人防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抗力等级为核6级、常6级。

结构形式：业务大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门卫室为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2017〕477号

资金来源：全部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市中心血站项目（按招标图纸所包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建工程；2、装饰装修工程（含实验室净化装饰工程）；3、幕墙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工程；6、智能化工程；7、血液贮存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8、消防工程；9、防雷工程；10、暖通工程；11、电梯工程；12、人防工程；13、室外工程；14、白蚁防治等。注：固定式家具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2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817190

传真：0769-2281720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东大道中112号

法定代表人：40513000

电话：0754-83812002

传真：0754-83830051

开户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星河支行

帐号：7449410182600026677

邮政编码：51510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市中心血站项目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80000110010954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余少平	年龄	46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 潮阳第二 建筑总公 司 / 深圳 分公司副 经理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20	拟任职务	项目经理
学历	专科	1995年毕业于 <u>华南建设学院东院</u> 学校 <u>工民建</u>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1	海南省动漫产业基地科研培训中心(房 建)		项目经理	海南省凤凰动漫研 究院/海南三亚	
2015-3-2	保亭迎宾馆二期项目(房建)		项目经理	保亭海航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目前在公司属下深圳分公司任公司副经理				

注:

-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①本人身份证; ②职称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④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⑤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余少平
性别 男
出生 1973年1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阳兴福巷32号2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31128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03-2027.08.03



余少平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8001010966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余少平

性 别：男

出 生：1973-11-28

注 册 编 号：粤2440708002115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0-08-17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9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1056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余少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8091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3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余少平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80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011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16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4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0217.63	其中划拨金额	2112.40	其中利息	12138.63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71-231003	100.00	199011	199012	3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100.00	199101	199306	51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100.00	199307	199408	420.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250.00	199409	199506	375.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00.00	199507	199606	468.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400.00	199607	199806	1248.00	0.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75.00	199807	199906	585.00	315.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80.00	199907	200112	1482.00	684.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380.00	200201	200203	148.20	68.40	57.00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204	200206	195.00	75.00	90.00	30.00	15.00	15.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207	200207	65.00	25.00	30.00	10.00	5.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208	200212	325.00	125.00	150.00	50.00	25.00	25.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301	200312	780.00	300.00	360.00	120.00	60.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401	200404	260.00	100.00	120.00	40.00	20.00	0.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405	200407	195.00	75.00	90.00	30.00	15.00	15.00	0.00
71-231003	500.00	200408	200412	425.00	75.00	200.00	50.00	25.00	12.50	12.50
71-231003	500.00	200501	200507	595.00	105.00	280.00	70.00	35.00	17.50	17.50
71-231003	500.00	200508	200606	880.00	165.00	440.00	110.00	55.00	27.50	27.50
71-231003	500.00	200607	200701	560.00	0.00	280.00	70.00	35.00	17.50	17.50
71-231003	730.00	200702	200807	934.40	0.00	467.20	116.80	58.40	29.20	29.20
71-231003	950.00	200807	200807	1522.00	0.00	760.00	190.00	95.00	47.50	47.50
71-231003	1080.00	200808	200904	1584.00	0.00	777.60	194.40	97.20	48.60	48.60
71-231003	1080.00	200905	200907	486.00	0.00	259.20	32.40	32.40	14.58	16.20

Page 1 of 2

打印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6110734607392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余少平	身份证号	440524197311280911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011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46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4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0217.63	其中划拨金额	2112.40	其中利息	12138.63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71-231003	1154.00	200908	201008	2250.30	0.00	1200.16	150.02	150.02	67.47	75.01
71-231003	1366.00	201009	201107	2253.90	0.00	1202.06	150.26	150.26	67.65	75.13
71-231003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71-231003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71-231003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71-231003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6	248.64	82.88	82.88	165.76
71-231003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71-231003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71-231003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6	19.25	48.16
71-231003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19.28	38.52	96.32
71-231003	2906.00	201607	201609	1307.70	0.00	697.44	0.00	0.00	0.00	0.00
71-231003	2408.00	201607	201609	0.00	0.00	0.00	57.78	14.46	28.89	72.24
71-231003	2906.00	201610	201612	1307.70	0.00	697.44	69.75	17.43	34.86	87.18
71-231003	2906.00	201701	201706	2615.40	0.00	1394.88	139.50	34.86	69.72	174.36
71-231003	268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32.16	64.38	160.92
71-231003	2682.00	201801	201806	2252.88	0.00	1287.36	0.00	0.00	64.38	160.92
71-231003	1400.00	201801	201806	0.00	0.00	0.00	67.20	16.80	0.00	0.00
71-231003	1550.00	201807	201812	0.00	0.00	0.00	44.64	18.60	0.00	0.00
71-231003	2839.00	201807	201812	2384.76	0.00	1362.72	0.00	0.00	68.16	170.34
71-231003	2839.00	201901	201905	1987.30	0.00	1135.60	0.00	0.00	51.10	141.95
71-231003	1550.00	201901	201905	0.00	0.00	0.00	37.20	15.50	0.00	0.00
				5806.72	2112.40	25966.60	3599.25	1826.00	1407.11	2604.37



Page 2 of 2

打印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6110734807392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见平	年龄	56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副院长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010	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学历	大专	199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7.04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18.01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	汕头市潮南区砺青中学 汕头市	
2018.12	河浦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	汕头市河浦中学 汕头市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无		
	担任职位		无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①本人身份证; ②职称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④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⑤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近三个月)。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陈见平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83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
街道龙北街21号6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519630418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6-2026.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 见 平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04401722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5日

仙头



粤高职称字第 0700101079957 号

陈见平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01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21.73		其中划拨款项	2813.40		其中利息	13971.93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00-000000	274.00	199305	199404	427.20	0.00	98.40	0.00	0.00	0.00
00-000000	382.00	199405	199506	694.40	0.00	106.4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7	199606	836.40	6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712	539.40	0.00	67.2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1	199802	179.80	0.00	22.4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812	539.40	240.00	135.00	67.44	33.72	0.00
00-000000	562.00	199901	199906	539.40	240.00	135.00	67.44	33.72	0.00
31-001002	577.00	199907	199910	369.20	138.40	115.60	46.16	23.08	0.00
31-001002	577.00	199911	199912	184.00	69.20	58.00	24.00	12.00	12.00
31-001002	577.00	200001	200002	266.00	69.20	58.00	24.00	12.00	12.00
31-001002	577.00	200003	200003	133.00	34.60	29.00	12.00	6.00	6.00
31-001002	577.00	200004	200012	1197.00	311.40	261.00	108.00	54.00	54.00
31-001002	577.00	200101	200106	798.00	207.60	174.00	72.00	36.00	36.00
31-001002	609.00	200107	200208	1708.00	427.00	518.00	168.00	84.42	84.00
31-001002	610.00	200209	200210	244.00	61.00	73.20	24.40	12.20	12.20
31-001002	637.00	200211	200307	1032.30	229.50	401.40	114.12	57.33	28.80
31-001002	670.00	200308	200507	2733.60	482.40	1286.40	321.60	160.80	81.60
31-001002	738.00	200508	200508	129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31-001002	738.00	200607	200709	1771.50	0.00	885.00	222.45	110.70	55.50
31-001002	948.00	200710	200807	3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31-001002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2.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Page 1 of 3

打印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5300653682980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l/>,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91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421.73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13971.93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统筹					
31-001002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16.17
31-001002	1154.00	200908	201004	1557.90	0.00	830.88	103.86	103.86	46.71	51.93
01-194360	1154.00	201005	201007	519.30	0.00	276.96	34.62	34.62	15.57	17.31
01-194360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01-194360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01-194360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01-194360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194360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82.88	165.76
01-194360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01-194360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194360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01-194360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19.28	38.52	96.32
01-194360	2906.00	201607	201609	1307.70	0.00	697.44	0.00	0.00	0.00	0.00
01-194360	2408.00	201607	201609	0.00	0.00	0.00	57.78	14.46	28.89	72.24
01-194360	2906.00	201610	201612	1307.70	0.00	697.44	69.75	17.43	34.86	87.18
01-194360	2906.00	201701	201706	2615.40	0.00	1394.88	139.50	34.86	69.72	174.36
01-194360	268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32.16	64.38	160.92
01-194360	2682.00	201801	201806	2252.88	0.00	1287.36	0.00	0.00	32.16	160.92
01-194360	2139.00	201801	201806	0.00	0.00	0.00	102.66	25.68	0.00	0.00
01-194360	2839.00	201807	201812	2384.76	0.00	1362.72	0.00	0.00	34.08	170.34
01-194360	2139.00	201807	201812	0.00	0.00	0.00	82.14	25.68	0.00	0.00
01-194360	2839.00	201901	201905	1987.80	0.00	1135.60	0.00	0.00	17.05	141.95
01-194360	2139.00	201901	201905	0.00	0.00	0.00	68.45	21.40	0.00	0.00

Page 2 of 3

打印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905300653892980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l/>, 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见平	身份证号	440505196304180054	单位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905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313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44421.73	其中划拨款项	2813.40	其中利息	13971.93		

个人投保历史

合 计	57837.02	2813.40	27636.40	4442.70	2218.29	1545.71	2917.42
-----	----------	---------	----------	---------	---------	---------	---------



Page 3 of 3

打印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905300653892980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l/>，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企业荣誉）

公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连续二十八年

（一九九〇年度至二〇一七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荣誉证书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承建的
东莞塘厦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8号) 工程获得
办公楼1-8栋

二〇一八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荣誉证书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承建的
东莞塘厦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12号) 工程获得
办公楼1-2栋

二〇一八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